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875號

原告 正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一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7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